

福建省泉州市总工会

泉州市总工会关于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心得体会 线上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市总工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推动我市职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凝聚广大职工的智慧力量，以昂扬的姿态永远跟党走、建功新征程。决定举办全市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心得体会线上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和主题

“永远跟党走 建功新征程”——泉州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心得体会线上征集活动

二、参加对象

全市职工

三、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泉州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总工会

泉州市广播电视台|无线泉州

四、活动形式

1. **作品报送方式。**通过“泉州市总工会”“泉工e家”微信公众号的“泉工惠”平台开展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心得体会线上征集，所有作品报送，均需登录“泉工惠”平台，进入活动页面，点击报名，填写信息并上传作品。

2. **作品展播方式。**优秀征文将在《泉州工人》、“泉州市总工会”网站，以及市县工会宣传矩阵进行宣传展播。

五、作品要求

1.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立足自身工作实际，谈认识、话感悟、颂党恩，展现广大职工凝聚智慧力量，昂扬奋进新征程的坚定理想信念；

2.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主题鲜明，观点正确，有深度，有价值，能够引领泉州广大职工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展现爱党爱国热情，以及建功新征程的精神面貌；

3. 稿件体裁不限，可采用诗歌、散文、小说等多种体裁；题目自拟，篇幅以500-1000字为宜（诗歌除外）；

4. 来稿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创作，客观真实，杜绝虚假捏造，严禁抄袭剽窃；凡向本次征文活动投稿的作者，均视为同意主办单位对征文作品享有使用权（包括用于出版物、存档、征文活动宣传等）。

六、奖项设置

根据来稿质量和数量，评选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

名，给予相应奖励。奖励设置方案为：一等奖 3 名现金各 500 元，二等奖 5 名现金各 300 元，三等奖 7 名现金各 100 元，优秀奖若干名现金各 50 元（具体奖项设置数量视参加作品数量确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奖励比例执行，获奖总数原则上不超 25 名）。同时，获得奖励的对象给予颁发证书。

七、时间安排

1. 线上征集：即日起至 8 月 25 日
2. 作品评选：8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
3. 展播时间：9 月上旬

八、有关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各级工会组织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采取多种形式，丰富学习载体，切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工作实践。
2. 要精心组织。各级工会组织应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组织，广泛发动，以活动促学习，提高广大职工参与的积极性，提高职工学习的自觉性，不断提高学习宣传贯彻的成效。
3. 要营造氛围。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挖掘和宣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好做法、好经验，营造良好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

